



411368S-2025



康必恩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BN 0001S-2025

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 补充能量类）

2025-05-07 发布

2025-05-07 实施

康必恩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康必恩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任锡铃。

H N
Q B

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能量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能量类）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水化合物【麦芽糊精、葡萄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海藻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水苏糖、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多种）、红豆粉、白芸豆粉、维生素C（L-抗坏血酸）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包装而成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能量类），适用于需要快速或持续提供能量等运动人群使用。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3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5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2.1.6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的规定。
- 2.1.7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8 红豆粉、白芸豆粉应符合 GB/T 29602 和 GB7101 的规定。
- 2.1.9 维生素C（L-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	随机取50g被测样品，将样品倒入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用鼻嗅其气味，用口尝其滋味，放入清水中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8.0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0.5	GB 5009.22
脲酶试验 ^a		阴性	GB 5009.183
碳水化合物提供的能量占产品总能量的比例，%	≥	60	GB 28050、附录 A
能量，kJ/100g	≥	1500	GB 28050、附录 A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4154 的规定。			
a：仅适用添加食品加工用大豆蛋白的产品检测。			

2.4 技术指标

营养素的种类及每日食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营养成分的种类及每日使用量

种类	含量（以每份计）	含量（以每日计）	检验方法
维生素 C/mg	7.5~50	15~100	GB 5413.18
注：每日推荐食用量：每日 2 次，每日 1 袋，或每日 1 次，每次 2 袋。			

2.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2	10	100	GB 4789.1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2.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8 其他要求

2.8.1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2.8.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2.8.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2.8.4 营养强化剂的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规定，其使用应符合 GB 24154 的规定。

2.8.5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

2.8.6 标签中应在产品主要展示面标识“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能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附录 A:

碳水化合物提供的能量占产品总能量的比例=(碳水化合物能量 X_1 /产品总能量 X) $\times 100\%$

产品总能量 X 以 $\text{kJ}/100\text{g}$ 表示, 按式(1)计算。

$$X=A_1\times B_1+A_2\times B_2+A_3\times B_3\ldots\ldots\ldots (1)$$

碳水化合物能量 X_1 以 $\text{kJ}/100\text{g}$ 表示, 按式(2)计算。

$$X_1=A_1\times B_1\ldots\ldots\ldots (2)$$

式中:

- A_1 : 碳水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
- B_1 : 碳水化合物的能量系数, 17 千焦/克 ($17\text{kJ}/\text{g}$);
- A_2 : 蛋白质的质量分数, %;
- B_2 : 蛋白质的能量系数, 17 千焦/克 ($17\text{kJ}/\text{g}$);
- A_3 : 脂肪的质量分数, %;
- B_3 : 脂肪的能量系数, 37 千焦/克 ($37\text{kJ}/\text{g}$)

注: 本附录参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 制订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水化合物【麦芽糊精、葡萄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海藻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水苏糖、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来源于大豆、豌豆、蚕豆、小麦、玉米、大米、燕麦、马铃薯中的一种或多种）、红豆粉、白芸豆粉、维生素C（L-抗坏血酸）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配料、混合、包装而成运动营养粉（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能量类），适用于需要快速或持续提供能量等运动人群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4154 的规定。

康必恩医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